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2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一、关于珠海外理拟与中怡货代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为促进件杂货理货业务发展,增强市场竞争力,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外理”)拟与珠海中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怡货代”)设立珠海中理港口服务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合资公司将主要经营管桩、钢管、设备等件杂货理货业务。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200万元,其中珠海外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10万元,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55%。相关合资协议尚未签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珠海外理拟与中怡货代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。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 二、关于梧州港务拟建设粮食专用仓库及购置设备项目的议案

为进一步拓展粮食中转、仓储业务，并配合新泊位生产需要，提高码头整体作业效率，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珠海港（梧州）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梧州港务”）拟建设粮食专用仓库及配套设备；同时新购置码头前沿和后方堆场的装卸设备，以满足在建的 3#、4#泊位未来作业需求，项目总投资约 2,485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梧州港务拟建设粮食专用仓库及购置设备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 三、关于东电茂霖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电茂霖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.35%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现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东电茂霖拟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，保证金比例为 100%或东电茂霖以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，用于采购支付设备备件款、养护维修费、人员开支劳务费，以及向设备供应商、服务单位购买备件等流动性支出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7月17日